

B052  
Disclosure

# 信息披露

##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变动及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 688502 证券简称: 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 2024-026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茂莱光学”）近日收到通知，公司参与设立的产业基金——南京江宁经开茂莱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于2024年5月10日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并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现将产业基金变化及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金规模为10,00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3,750.00万元，占比75.0%。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公告》，以及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该基金已于2024年5月14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 （一）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江宁经开茂莱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4年05月1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茂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邹华）
出资额	10,000.00万元整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2696号(江宁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产业基金变化情况

1、协议主体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金规模为10,00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3,750.00万元，占比75.0%。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产业基金变化及进展情况

该基金已于2024年5月14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 （一）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江宁经开茂莱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4年05月1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茂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邹华）
出资额	10,000.00万元整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2696号(江宁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超预期收益分配变化情况  
原拟定内容：超预期收益的20%在普通合伙人在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如后续最终设立的投资基金中普通合伙人超过1个），80%在有限合伙人中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现变更为：超预期收益的1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90%在有限合伙人中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尚需履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等手续。由于产业基金属于长期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存在因受宏观政策、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因素影响，无法达成预期收益或者出现亏损的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限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 信息披露

##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 002699 证券简称: ST 美盛 公告编号: 2024-06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5月10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海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议案》，委托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同意与其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

经公司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向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了公司的代办券商，并同意与其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海先生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议案》，委托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代办券商，并同意与其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海先生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议案》，委托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代办券商，并同意与其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海先生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